

檔 號：

保存年限：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函

機關地址：970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聯絡人：林櫻琴
電話：03-8059966轉180
傳真：03-8269297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慈大遴字第112000192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各1份(附件1 A095M0000Q0000000_01920附件一.pdf、附件2 A095M0000Q0000000_01920附件二.pdf)

主旨：檢送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各1份，敬請 惠予公告並推薦適當選人。

說明：

一、依據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相關訊息請至本校網頁首頁 (<http://www.tcu.edu.tw>) 點選「校長遴選專區」或至(https://www.tcu.edu.tw/?page_id=17068)上網參閱。

正本：教育部、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臺灣醫學教育學會、慈濟大學校友會、慈濟大學海外姊妹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中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慈濟月刊、經典雜誌、慈濟海外分支機構、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

副本：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慈濟教育執行長辦公室、董事會
會務單位

112/10/26
16:48:07

慈濟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徵求慈濟大學第十二任校長候選人公告

為追求卓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經教育部核准，決定將以醫學、生醫工程暨人文社會領域見長的慈濟大學與以護理、健康科技管理等領域著稱的慈濟科技大學，整合為一所教研與實務兼備，科學與人文互融，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新的慈濟大學。



我們正尋覓禮聘一位傑出的人才，領引整合後的慈濟大學能夠奔向世界頂尖大學的征程，帶領「慈濟大學」進入卓越的新篇章。

• 校長資格

一、具「中央研究院院士」、「教授」、「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等資格之一。

二、除前項資格外，同時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規定。上敘學校、機關泛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

第一款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第二款 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第三款 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第四款 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年齡未超過 70 歲，1954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

四、校長任期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 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

- 一、自我推薦
- 二、各界推薦

• 推薦截止日期

凡有意願推薦或自我推薦者，請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檢附校長候選人資料表、相關文件及推薦表各一份，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郵件（以郵戳為憑）寄至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地址：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逾期恕不受理。資料送達遴委會後，不得要求撤回。

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含三年內證件照電子檔）及推薦表，請以 PDF 文件檔，EMAIL 至聯絡人信箱：tzeduceo@gmail.com。

• 候選人面談

通過資格審查者，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1 日期間安排面談：

- 一、以現場面談為主，並預計於花蓮或臺北進行。必要時得依候選人意願，進行線上面談。
- 二、訪談時間：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 30 分鐘、交流時間 60 分鐘。
- 三、面談次數不以一次為限，依需要而定。面談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校長候選人資料

- 一、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第十二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自我檢核表
- 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校長候選人推薦表（自我推薦者免）
- 三、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 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聯絡人

慈濟教育志業執行長辦公室 萬秘書

連絡電話：03-8565301#1720

聯絡信箱：tzeduceo@gmail.com

地址：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 相關資訊以及候選人應檢附文件刊登於網頁：

https://www.tcu.edu.tw/?page_id=17068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第十二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自我檢核表

項 目	符 合 【核對後 請打勾】	應檢附 資料
一、校長資格		
(一) 1.(1)至(3)擇一勾選，可複選(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 (1)中央研究院院士。 (2)教授。 (3)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即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1條第3項規定之條件之一或第4項規定之條件(以下擇一勾選)： (第3項第1目至第3目)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8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8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第4項) 本細則108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10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有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		教授證書 或相關證 明文件影 本
2.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 即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條件之一(以下擇一勾選)：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9職等或相當薦任第9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相關職務 服務證明
3.年齡未超過70歲，1954年8月1日以後出生。		
二、學術倫理：是否有曾經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含原科技部)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請擇一勾選)		
(一) 無。		
(二) 曾被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含原科技部)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相關資料
(三) 其他(請簡要說明)：		

項 目		符 合 【核對後 請打勾】	應檢附 資料
三、校長候選人資料：			
(一)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校長候選人推薦表【附件二】(自我推薦者免)		
(二)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附件三】		
(三)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四】		

本人聲明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消極任用資格條件之情事及私立學校法不得擔任校長之相關規定，另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及以上填具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虛偽情事，法律責任自負。

填 表 人：

(請親自簽名)

國民身分證號碼：

(外國籍請填護照號碼)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校長候選人推薦表

Tzu Chi University President Nomination Form

一、被推薦人基本資料 Candidate (Nominee)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性別 Gender	☐ 男 (Male) ☐ 女 (Female)
現職 Current Position	單位 Institution		職稱 Position	
	行動電話 Mobile		聯絡電話 Telephone	
	E-Mail			
通訊地址 Address				
簽名處 Signature		Please sign if you accept the nomination for presidential candidate.		

二、推薦人（或團體主要聯絡人）資料： Nominator (or Contact person)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服務單位 Institution		職稱 Position	
		現任/退休 Full-time/Retirement	
通訊地址 Address			
行動電話 Mobile		聯絡電話 Telephone	
電子信箱 E-mail			

三、推薦理由：Reasons for recommendation

推薦人（或團體名稱） Nominator： （團體請蓋單位章戳 Affix Official Stamp or Seal Her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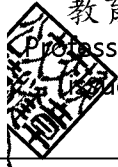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並請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一頁為原則。

 Continue a separate sheet, if necessary, but the content of “Reasons for recommendation” should not exceed one A4 size sheet of paper.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Tzu Chi University
Presidential Candidate Information Form

個人照片
Personal
Photo

壹、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 Candidate's Information

姓 名 Name		性 別 Gender	☐ 男 (Male) ☐ 女 (Female)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國 籍 Nationality			
通訊地址 Address					
行動電話 Mobile		聯絡電話 Other Telephone			
電子信箱 E-mail					
 教育部教授證書字號 Professor's Certificate Number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如為旅居國外之學者免填。) (Not required for a candidate who lives overseas.)		教授年資 起計年月 Professor's Position Starting Date 年 月 (mm/yyyy)		
大學 以上 學歷 Education (Bachelor's and above)	學 校 名 稱 Institution	院 系 所 Department		學位名稱 Degree	畢業年月 Degree Conferred Date (mm/yyyy)
現 職 Current Position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Institution	專(兼)任 Full-time/ Part-time	職 稱 Position	到職年月日 Employment Start Date (mm/dd/yyyy)	

		服務機關名稱 Institution						職稱 Position				任職起訖年月 Employment Period (mm/yyyy)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 Experience															
面談時間 Interview	日期 Date	12/8/2023	12/9	12/10	12/11	12/12	12/13	12/14	12/15	12/16	12/17	12/18	12/19	12/20	12/21
	上午 Morning														
	下午 Afternoon														

一、具「中央研究院院士」、「教授」、「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等資格之一。

1. The candidate must satisfy at least one of the following:

- (1) Be an Academician of the Academia Sinica
- (2) Hold a position as a university professor.
- (3) Possess experience in teaching and academic research, equating to the level of a university professor.

二、除前項資格外，同時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規定。請於☐勾選符合校長任用資格項目（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

- ☐ 第一款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 第二款 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 第三款 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 第四款 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 ☐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2. Apart from requirements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candidate should have at least three years' accumulated experience as a director in schools, government agencies, or in other state-owned or private business entities, as stated in the Act of Governing the Appointment of Educators, Article 10.

The candidate should also meet one of the conditions outlined in Article 13 of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the Act Governing the Appointment of Educators:

- (1) Has held supervisory position of a unit at the first administrative level or higher in 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of at least junior college level, as stipulated in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at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organization.
- (2) Has been in a supervisory position at Academia Sinica of a unit at the first administrative level, or higher, as stipulated in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governing Academia Sinica's organization.
- (3) Has been in a supervisory position at the recommended appointment rank of grade 9 or above, or its equivalent, at a government agency or state-owned institution.

- (4) Has been in a supervisory position at a private institution that meets on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a:
- Has registered with relevant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has received a paid-in capital of NT\$80 million or more, and the candidate has held supervisory position of a unit at the first administrative level or above.
 - The hospital has registered with relevant government agencies that met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establishing a hospital, and the candidate has held supervisory position of a unit at the first administrative level or above.

三、年齡未超過70歲，民國43年8月1日以後出生。

3. Candidates must be under 70 years of age, meaning their dates of birth should be on or after August 1, 1954.



貳、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

II. Academic Awards and Honors



參、最具代表性學術著作目錄(至多十五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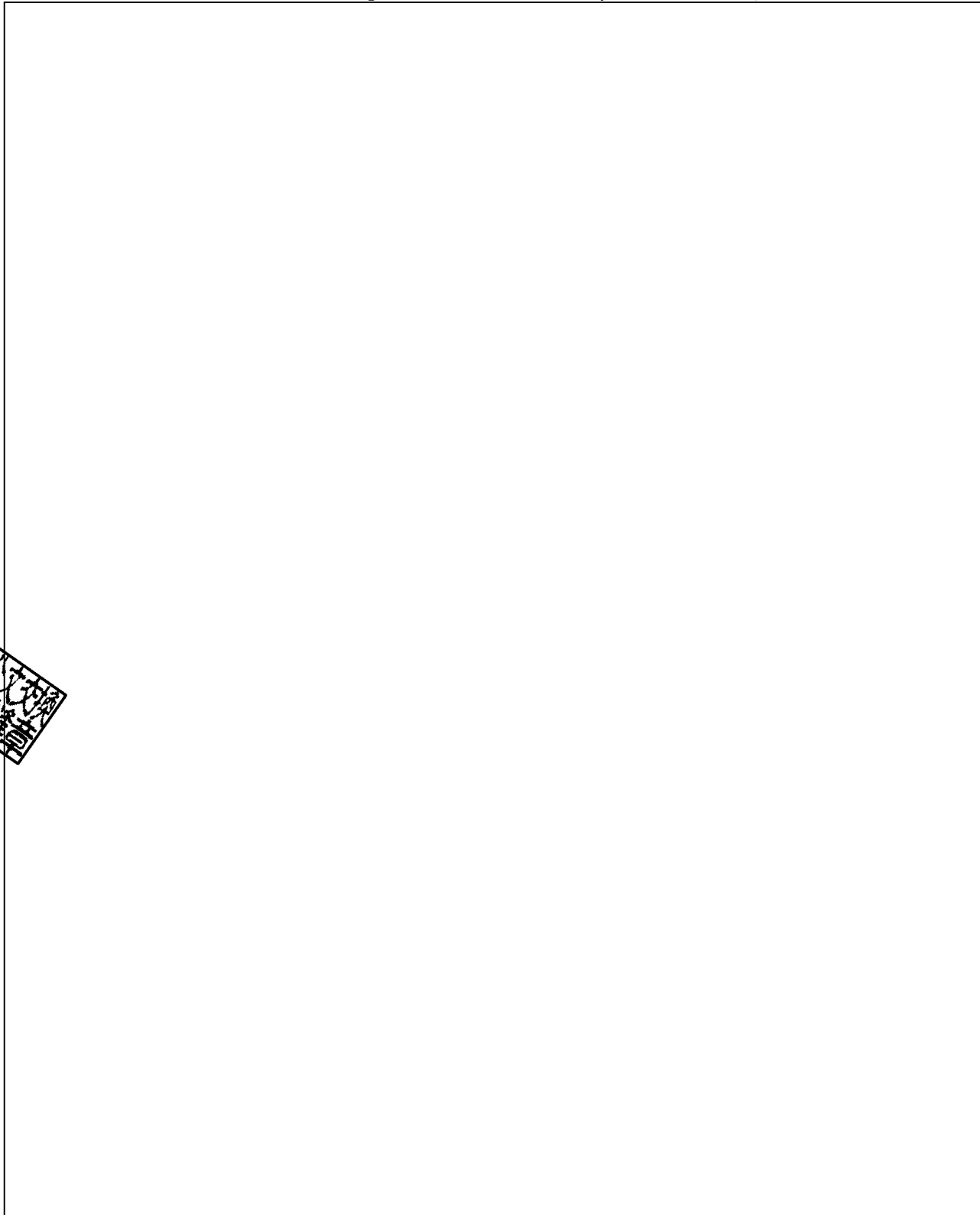
III. List of Publications, Works, or Inventions (Maximum of 15)

肆、治校理念、策略與願景

IV. School Governance Philosophy, Strategy and Vision

(包括：教育理念、校務發展、教學提升、學術研究推動、行政制度建立、慈濟志業合作、國際化等各方面)

(Includes educational philosophy, plan for growth, teaching innovation, promotion of academic research, enhancement of administrative system, collaboration with other Tzu Chi affiliates, working with international partners, etc.)



伍、推薦方式（請勾選）

V. Ways of Nomination

- ☐ 自我推薦。Self-nomination
- ☐ 各界推薦。Nomination by others

陸、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一份):

- 1、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 2、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註3)
- 3、教授證書影本或擔任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服務證明影本。(註3)
- 4、擔任教育行政職務之服務證明影本。
- 5、其他經歷或榮譽事項證明文件影本。

Required documents:

1. Copy of ID card (front and back) or passport.
2. Copy of diploma. (Note 3)
3. Copy of the Professor's Certificate or proof of academic and research endeavors equivalent to a professor. (Note 3)
4. Copy of employment information in school administrative positions.
5. Copy of evidence of other experiences or honors

註3：持國外學、經歷證明文件應先送我國駐外館處辦理驗證。

Note 3:

If the document was issued outside Taiwan, please verify it by the Taiwan's Representative Office overseas (such as the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etc.) before submitting it.

柒、以上所檢附資料與證明文件確實無誤。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the above documents are complete and accurate.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Continue on a separate sheet if necessary。

候選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Candidate's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下稱本法人)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法人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法人因辦理慈濟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事務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的個人資料，包括：

(1)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業、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2)辨識政府資料者：如國民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等；(3)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等；(4)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等。

二、本法人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即辦理慈濟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事務)，審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法人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拒絕提供，本法人將無法為您辦理慈濟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事務之相關業務。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您得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法人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相關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六、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法人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法人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法人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